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95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秀貞

被　　告　廖坤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為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91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示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核定以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加計自提示日民國114年8月20日起，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16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共計5,073,15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0,9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500萬元）	1	利息	500萬元	114年8月20日	114年11月16日	(89/365)	6%	7萬3,150.68元
	小計							7萬3,150.68元
合計								507萬3,151元